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DHC6-02

修正案号: 39-1028

- 一. 标题: 检查襟翼操纵杆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双水獭(DHC6)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加拿大运输部 AD CF-79-22R2 (1993 年 6 月 7 日颁发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增强襟翼操纵杆的抗腐蚀能力和破损安全的性能,已规定按德·哈维兰改装号6/1487,6/1710或6/1714的要求在1981年11月15日前将所有2024-T3材料的襟翼操纵杆换成带衬套的由2024-T81材料制成的操纵杆,并要求以后每800飞行小时或一年时间内(以先到者为准)对操纵杆进行目视检查,德·哈维兰公司后来又发出服务通报(SB)6/502,将操纵杆材料换成6061-T6合金。按改装号6/1487结合改装号6/1710与6/1714改装后或按德·哈维兰服务通报(SB)6/388(修改版C,1982年10月29日颁发)表1中改装号6/1710或6/1714改装后的飞机,根据德·哈维兰公司服务通报6/388中图1的要求,每隔800飞行小时或1日历年(以先到者为准)检查襟翼操纵杆。

注:上述规定的800飞行小时检查间隔,可延长5%即40小时在定检时一并完成。

按改装号6/1781结合德·哈维兰公司服务通报SB6/502(1989年3月

24日颁发),改装过的飞机,每隔2400小时或2日历年(以先到者为准) 检查襟翼操纵杆。

上述各项检查中, 如发现操纵杆任何缺陷, 下一次飞行前必须以 服务通报(SB)6/502中所列的可用杆件替换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7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7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